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原交簡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天豪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天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碧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香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：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4 能安全駕駛。
- 0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0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4年度速偵字第20號

12 被 告 呂天豪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4樓之2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6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呂天豪於民國114年1月19日下午6時許，在新北市八里區商
19 港路公司宿舍內與同事餐敘食用數量不詳以全米酒烹煮之燒
20 酒雞湯後，於宿舍內休息，惟於翌（20）日上午8時許，明
21 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為0.25毫克以上，仍貿然騎乘
22 車牌號碼000—717號重型機車離去，於同日上午8時23分
23 許，行經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，為警攔查，測得呼氣
24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2毫克之數值。

25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呂天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，（二）酒精測
28 試單1紙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出具之呼氣酒精測試器
29 檢定合格證書各乙份在卷可稽。被告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
30 公升0.42毫克之數值，已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，被告犯嫌

01 已堪認定。
02 二、核被告呂天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
03 危險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8 檢 察 官 王碧霞

09 附記事項：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5 所犯法條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8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2 能安全駕駛。

2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5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6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7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8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
01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3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4 下罰金。